

救助案件審核資格

- 一、按本會章程第一章總則第三條，「本會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對社會團體。乃針對轄區內孤貧同胞往生後乏人善後者，經稽查屬實，給於莊嚴如儀安葬為宗旨。」
- 二、謂孤、貧之標準如下：
 - (1)戶籍設立於台中市以內之中低收入戶者。
- 三、遇有往生之孤貧同胞時，需先通知本會人員派員稽查並予以安排本會配合之葬儀社進行安葬事宜。
- 四、急難救助對象：
 - (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3)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境者。同一事故之救助，以一次為限。
- 五、為儘速了解申請個案急難狀況及需求，並掌握急難救助時效，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立即辦理，不得推諉、延誤。調查(訪查)人員除實地查訪外，並應蒐集相關資料，詳實填列急難救助訪查表，以為審核之依據；對於本部委託訪查案件，應於十日內完成訪查。
- 六、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者，經調查屬實，得追回發給之急難救助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需檢附資料

- 一、喪葬救助：
 - (1)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 (2)死亡證明書 1 份
 - (3)領款人若非以故者直系親屬需附證明文件 1 份
 - (4)印章
- 二、生活救助
 - (1)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 (2)如以失業為由申請者需附求職證明(持身分證至台中就業服務站申請)或勞保明細表(持身分證至勞保局申請)1 份
 - (3)失蹤者需附警局失蹤證明(影本核章後亦可)1 份
 - (4)服刑者需附在監執行證明(影本核章後亦可)1 份
 - (5)服役者附在營證明(影本核章後亦可)1 份
 - (6)印章
- 三、醫療救助
 - (1)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2)診斷書(如已影響工作能力請註明之)1份

(3)醫院收據(影本核章後亦可)

(4)印章